
持續關連交易

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本集團已與屬關連人士的訂約方於往績記錄期間內訂立並預期將於[編纂]後繼續進行若干交易，而該等交易將於[編纂]後構成持續關連交易，且不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所載的所有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結構性合約

誠如本[編纂]「結構性合約」一節所披露，中智中藥飲片的主要業務為生產飲片，其根據相關中國法律及法規為禁止外國投資者透過直接持有股權進行業務的類別，故我們不能擁有中智中藥飲片的任何股權。因此，外商獨資企業中智藥業訂立了一系列設計嚴謹的合約，藉以為中智藥業帶來對中智中藥飲片的控制權，並在中國法律及法規允許的時間及範圍授予中智藥業購買中智中藥飲片股權的權利。根據結構性合約，中智藥業監督及控制中智中藥飲片的業務經營，並取得中智中藥飲片所產生的全部經濟利益。

結構性合約由五份合約組成：(i) 運營服務合同；(ii) 獨家購股權合同；(iii) 股權質押合同；(iv) 授權委託合同；及(v) 獨家知識產權購買協議。有關該等合約的詳情，請參閱本[編纂]「結構性合約」一節。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已告知，結構性合約整體及構成結構性合約的各份合約均屬合法、有效並對訂約方具有約束力，且可依據適用的中國法律及法規強制執行。

結構性合約項下的相關關連人士

下表載列結構性合約所涉及的本公司關連人士及彼等與本集團的關連性質：

姓名／名稱	關連關係
賴先生	賴先生為控股股東及我們的董事，並因而根據上市規則第14A.07(1)條為本公司關連人士。
牟女士 曹先生	牟女士及曹先生為我們的董事，並因而根據上市規則第14A.07(1)條為本公司關連人士。

持續關連交易

姓名／名稱	關連關係
中智中藥飲片	中智中藥飲片由賴先生擁有87.56%權益及因而為賴先生的聯繫人，並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07(4)條為本公司關連人士。

董事的意見

我們的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i)結構性合約為本集團法律架構及業務經營之基礎；及(ii)結構性合約乃按一般商業條款於本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並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我們的董事相信，本集團的架構(據此，中智中藥飲片的財務業績乃在本集團的財務業績綜合入賬(猶如其為本集團的全資附屬公司)，且其業務的全部經濟收益亦會流入本集團)使本集團就持續關連交易而言處於特殊地位。因此，就上市規則第14A章而言，儘管結構性合約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在技術上構成持續關連交易，我們的董事認為，如結構性合約項下擬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須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所載的規定(其中包括發佈公告及取得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其將會構成不必要的繁重負擔且並非切實可行，並將會為本公司增加不必要的行政成本。

此外，鑒於結構性合約在[編纂]前經已訂立且採納結構性合約及其主要條款已於本[編纂]中披露，本公司的潛在投資者將依據該披露參與[編纂]。我們的董事認為，在緊隨[編纂]後就此嚴格遵守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將屬不必要且為本公司增加額外的行政成本。

再者，為確保本集團於採納結構性合約後的良好及有效營運，本集團管理層計劃採取以下措施：

- (a) 作為內部監控措施的一部分，董事會將定期審閱因執行及履行結構性合約所產生的重大事宜(將不少於每季一次)。作為定期審閱程序的一部分，我們的董事會將釐定是否需要聘用法律顧問及／或其他專業人士以協助本集團處理結構性合約所產生之特定事宜；

持續關連交易

- (b) 將於有關定期會議上討論有關政府機構的合規及監管查詢事宜(如有)(將不少於每季一次)；
- (c) 本集團相關業務單位及經營分支將定期就遵守及履行結構性合約項下之條件及其他相關事宜向本公司高級管理層報告(將不少於每月一次)；及
- (d) 本公司須遵守聯交所就結構性合約項下擬進行之持續關連交易而授出之豁免所規定的條件。

豁免申請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05條，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而聯交所已同意授出豁免，只要股份在聯交所上市，則豁免嚴格遵守(i)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有關結構性合約項下交易的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ii)就結構性合約項下應付予本集團費用設定最高年度總值(即年度上限)的規定；及(iii)將結構性合約的年限制為三年或以下的規定，惟須於達成以下條件後方可作實：

- (a) 未經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不得有任何變更：未經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不得變更結構性合約中的任何條款。
- (b) 未經獨立股東批准不得有任何變更：未經本公司獨立股東批准，不得變更結構性合約中的任何條款。一經獲得獨立股東批准進行任何變更，除非及直至擬進行進一步變更，否則毋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進一步作出公告或取得獨立股東批准。然而，有關在本公司年報中就結構性合約作出定期申報的規定(載於下文(e)段)將繼續適用。
- (c) 經濟利益及靈活性：結構性合約應繼續令本集團得以透過以下方式取得中智中藥飲片的經濟利益：(i)本集團具有以適用中國法律及法規允許的最低價格購買中智中藥飲片全部或部分全數股權的購買權(倘及在適用中國法律容許的情況下)；(ii)中智中藥飲片產生利潤所涉及的業務架構均由本集

持續關連交易

團保留；及(iii)本集團全權控制中智中藥飲片的管理及營運，且實際控制中智中藥飲片的全部投票權。

(d) 重續：應中智藥業的要求，結構性合約將應中智藥業的要求無條件重續十年及於其後無限次數接續十年。

(e) 持續申報及批准：本集團將持續披露有關結構性合約的詳情如下：

- 根據上市規則的有關條文，於各財政期間訂有的結構性合約將於本公司的年報及賬目中披露。
- 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將每年審閱結構性合約，並於相關年度的本公司年報及賬目中確認：(i)於該年度進行的交易乃根據結構性合約的有關條文訂立，致令中智中藥飲片產生的除稅後利潤主要由中智藥業保留；(ii)中智中藥飲片並無向其股權持有人作出任何其後未有以其他方式指讓或轉讓予本集團的股息或其他分派；及(iii)本集團與中智中藥飲片於有關財務期間根據上文(d)段訂立、重續或複製的任何新合約就本集團而言屬公平合理或有利，且符合股東之整體利益。
- 本公司核數師將每年對結構性合約項下之交易進程序，並將向我們的董事提交函件及向聯交所提交函件副本，確認該等交易已取得我們的董事批准並已根據有關結構性合約訂立，且中智中藥飲片並無向其股權持有人作出任何其後未有以其他方式指讓或轉讓予本集團的股息或其他分派。
- 就上市規則第14A章而言，中智中藥飲片將被視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且其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均將被視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而該等關連人士與本集團進行的交易(結構性合約項下的交易除外)將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規定。

持續關連交易

- 中智中藥飲片承諾，只要股份在聯交所[編纂]，中智中藥飲片將允許本集團管理層及本公司核數師完全取得其相關記錄，以供本公司核數師就關連交易進程序。

獨家保薦人的意見

獨家保薦人認為，構成結構性合約之合約條款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為本集團法律架構及業務營運之基礎，而結構性合約乃於我們的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並就本集團而言屬公平合理且符合股東之整體利益。就構成結構性合約之合約條款而言，確保在不間斷的基準下(i)本集團可有效控制中智中藥飲片之財務及經營業績；(ii)中智藥業可取得中智中藥飲片所產生的全部經濟利益；及(iii)防止中智中藥飲片資產潛在出售予其股東為合理且屬正常營商慣例。